

陕西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成效显著

» 徐岩岩 姜月红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陕西省是全国地质灾害严重省份之一，由于特殊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多变的气候，加之不合理的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，大量的、不同规模的地质灾害时常发生，截止到2016年底，全省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1736处。为了有效避免或减轻因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和陕西省气象局于2003年起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向公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。按照“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和陕西省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（警）工作协议”的精神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和省气象台就开展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（警）业务达成协议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承担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。为了规范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主编了《地质灾害预报技术规程》（DB61/T 589-2013）于2013年9月30日正式发布实施，该标准是国内第一个关于地质灾害预报的地方标准。

2005年4月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自主研制了《陕西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》，用于每年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对全省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预报，并通过陕西一套电视节目、网络、公众媒体、手机短信等发送预报预警信息。该系统充分利用陕西省县（市）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，建立全省1:50万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，分析研究地质环境条件、降雨量等因子同突发性地质灾害（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）的关系，建立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模型。该系统是

我省首次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地质灾害进行分等级预报预警，自动化程度高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提升了我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水平，使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。

自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

预警工作以来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，有效地保护了山区群众的生命安全。全省因地质灾害死亡的人数显著降低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。由于预报预警及时，避免了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，为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。

至2016年底，陕西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共发布245次，成功避让地质灾害421起，有效地减轻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其中，2010年7月18日陕西省发布

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，安康紫阳县、岚皋县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组织当地群众及时安全转移，预报区内共发生5起滑坡、1起泥石流，共避免人员伤亡470人。2010年7月23日晚8时至24日早6时，商洛市丹凤县竹林关镇局地突降大到特大暴雨，10小时降雨量达259毫米，23日陕西省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，镇党委、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组织竹林关镇危险地段干部群众及时安全转移，避免人员伤亡3600余人。这是我省地质灾害成功预报的经典案例。

2017年汛期（5~9月）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将继续开展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和政府决策。



陕西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产品